

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 & WOOD
MALLESON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8层 邮编：100020

18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5599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

杭州飞仕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二三年九月

致：杭州飞仕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杭州飞仕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已于2023年5月30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飞仕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飞仕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2023年6月2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杭州飞仕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2023）39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现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就其中所涉及的需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的问题进行核查，并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飞仕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首发执业细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或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上交所、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

见如下：

目 录

| | |
|------------------------|----|
| 问题 3.1 关于实际控制人与代持..... | 5 |
| 问题 3.2 关于其他股东..... | 28 |
| 问题 14.关于内部控制和公司治理..... | 46 |

问题 3. 关于股东

问题 3.1 关于实际控制人与代持

根据申报材料：（1）2011 年，飞仕得有限由施贻蒙、周存熙、徐晓彬共同出资设立，李军于 2014 年入股发行人，现任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施贻蒙、徐晓彬、李军三人曾 2 次共同为公司担保，总金额为 600 万元，另与公司存在资金拆借情况；（2）2020 年 12 月 9 日，李军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 3.40%、1.32%的股权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杭州存志、杭州斯年，其未实缴到位的出资义务由对应持股平台承担；（3）2014 年 11 月，周存熙将其持有的公司 40%股权分别转让给徐晓彬、李军，实际转让股权比例为 32.00%，周存熙转让股权完成后保留 8.00%的股权由施贻蒙代持，徐晓彬、李军分别替施贻蒙代持 15%、10%的股权，此次股权转让的原因系周存熙因个人原因产生了一定的债务负担，周存熙委托施贻蒙代持的原因系两者有亲戚关系，相关股权转让款由飞仕得代为垫付；（4）2020 年 1 月，施贻蒙通过增资并稀释徐晓彬、李军持股比例的方式，实现徐晓彬和李军代持股份的还原，2021 年 4 月，施贻蒙与周存熙约定，施贻蒙将其代持的 4%股权转予云扬投资，2021 年 8 月，施贻蒙转让其代持 4%股权至周存熙，至此代持彻底解除；（5）施贻蒙（周存熙）、徐晓彬、李军、杭州存志、杭州斯年在申报材料披露为创始股东，并共同（部分）在引进有关投资人时一起作为对赌义务人。

请发行人说明：（1）施贻蒙、周存熙、徐晓彬、李军的基本情况和相互之间的关系，共同对外投资情况及共同任职情况，并结合作为共同创始人、共同担保、资金拆借、共同投资、共同作为对赌义务人等情况，说明是否共同/部分共同控制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完整，相关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说明前述主体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有关股份锁定是否符合规定；（2）周存熙、徐晓彬、李军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是否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是否存在通过不认定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等规避同业竞争认定；（3）杭州斯年、杭州存志受让李军持有股份、实缴对应注册资本的过程、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代持，杭州斯年、杭州存志作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分属施贻蒙、徐晓彬是否符合实际情况，结合施贻蒙、徐晓彬前述有关情况，说明杭州存志是否实际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

(4) 以表格形式列示历史代持形成及解除的过程、方式、资金来源及去向、完税情况，相关股权转让款由飞仕得垫付、2020年1月首次代持还原通过增资方式进行的原因及合理性，代持还原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被代持方是否（曾）存在不得持股的情形，代持形成解除的依据，目前发行人目前股权结构中是否仍存在代持、利益输送等安排，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核查并说明徐晓彬、李军、周存熙、云扬投资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直接间接资金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回复说明

问题（1）：

施贻蒙、周存熙、徐晓彬、李军的基本情况和相互之间的关系，共同对外投资情况及共同任职情况，并结合作为共同创始人、共同担保、资金拆借、共同投资、共同作为对赌义务人等情况，说明是否共同/部分共同控制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完整，相关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说明前述主体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有关股份锁定是否符合规定；

（一）施贻蒙、周存熙、徐晓彬、李军的基本情况和相互之间的关系，共同对外投资情况及共同任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施贻蒙、周存熙、徐晓彬、李军的基本情况和相互之间的关系如下：

| 姓名 | 出生年月 | 籍贯 | 教育经历 | 工作经历 | 对外投资 | 相互关系 |
|----------------------|---------|------|---|--|---|--|
| 施贻蒙 | 1982年2月 | 浙江乐清 | 2001年9月至2006年6月，本科就读于浙江大学自动化专业；2006年9月至2008年9月，硕士就读于浙江大学电力电子与电力传动专业 | 2008年至2011年任通用电气（中国）研究开发有限公司工程师；2011年创立飞仕得有限，并至2022年任执行董事、经理。现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飞仕得半导体执行董事、经理，飞仕得芯动执行董事、经理，杭州斯年执行事务合伙人 | <p>发行人，持股 63.1628%</p> <p>杭州斯年，持股 7.1970%</p> | <p>(1)施贻蒙的爷爷和周存熙的岳母系兄妹关系；</p> <p>(2)施贻蒙和徐晓彬系硕士研究生同学关系，施贻蒙和李军系同门师兄弟关系</p> |
| 周存熙 | 1964年8月 | 浙江乐清 | 1980年9月至1983年8月，大专就读于温州师范学院物理学专业 | 1983年至1992年，在乐清市白象中学担任教师；1992年至1994年，在浙江天正集团公司担任部门经理；1994年至今曾任上海华东电器集团乐清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杭州三科变频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优电联合电气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湖州三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乐清市海利智能电气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拓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杭州三科电器有限公司监事、温州博智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金三科电子有限公司监事；现任上海三科电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三科电器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乐清合十电气有限公司监事、温州三科进出口有限公司监事 | 杭州松元，持股 100.00% | |
| | | | | | 上海三科电器有限公司，持股 60.00% | |
| | | | | | 上海拓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55.00% | |
| | | | | | 乐清合十电气有限公司，持股 40.00% | |
| | | | | | 三科电器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5.00% | |
| | | | | | 上海三科电子有限公司，持股 30.00% | |
| 杭州三科电器有限公司，持股 10.00% | | | | | | |

| 姓名 | 出生年月 | 籍贯 | 教育经历 | 工作经历 | 对外投资 | 相互关系 |
|-----|----------|------|---|--|---------------------------|------|
| | | | | | 温州博智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 10.00% | |
| | | | | | 温州市爱乐迪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持股 10.00% | |
| 徐晓彬 | 1981年4月 | 浙江新昌 | 1999年9月至2004年7月, 本科就读于浙江大学机械电子工程专业, 2006年9月至2010年6月, 硕士就读于浙江大学电力电子与电力传动专业 | 2005年2月至6月, 在北京永基凯奇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担任业务员; 2005年至2006年离职考研; 2010年至2011年在北京京仪椿树整流器有限责任公司担任项目经理; 2011年至2022年, 担任飞仕得有限副经理。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杭州存志执行事务合伙人, 飞仕得芯动监事及飞仕得半导体监事 | 发行人, 持股 13.6744% | |
| 李军 | 1984年10月 | 湖北潜江 | 2004年9月至2008年7月, 本科就读于哈尔滨工业大学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 2008年8月至2011年3月, 硕士就读于浙江大学电力电子与电力传动专业 | 2011年至2014年, 在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输配电分公司担任工程师; 2014年至2022年, 在飞仕得有限担任副经理; 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 发行人, 持股 4.8642% | |

综上，截至报告期末，除施贻蒙、徐晓彬、李军及周存熙通过杭州松元共同投资发行人，施贻蒙、徐晓彬、李军三者共同在发行人处任职外，不存在其他共同投资及共同任职情况。

（二）结合作为共同创始人、共同担保、资金拆借、共同投资、共同作为对赌义务人等情况，说明是否共同/部分共同控制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完整，相关披露是否真实、准确

1、共同创始人情况

发行人前身飞仕得有限由施贻蒙、周存熙、徐晓彬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

2011 年 9 月 16 日，浙江南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南方验字(2011) 33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9 月 15 日止，飞仕得有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1 年 9 月 22 日，飞仕得有限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拱墅分局办理了工商注册登记。飞仕得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
| 1 | 施贻蒙 | 50.00 | 50.00 | 50.00 |
| 2 | 周存熙 | 40.00 | 40.00 | 40.00 |
| 3 | 徐晓彬 | 10.00 | 10.00 | 10.00 |
| 合计 | | 100.00 | 100.00 | 100.00 |

施贻蒙早年与校友的一次聚会中，偶然得知 IGBT 驱动器厂商以国外企业为主，国内企业涉足较少。施贻蒙看好相关产业未来的发展前景，并结合自身的专业知识，萌生了在 IGBT 驱动器产业创业的想法，故在 2011 年联系了在北京京仪椿树整流器有限责任公司从事相关行业工作的徐晓彬共同创业。但彼时，施贻蒙和徐晓彬均参加工作不久，缺乏创业资金，而周存熙作为施贻蒙远房亲戚，已经商多年，看好该产业的发展前景，并能够提供资金等支持。因此，施贻蒙、周存熙、徐晓彬三人作为共同创始人设立了飞仕得有限。

2014 年，公司经历了两年多的发展，有了一定的客户资源，为了完善人才

团队建设、建立核心研发技术团队、提高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公司引进了核心技术人员李军。李军毕业于浙江大学电力电子与电力传动专业，入职公司前在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输配电分公司担任工程师，能为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技术创新提供一定的支持和保障。为了保证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激发其积极性和创造性，2014年12月，李军受让了公司10.00%股权，从而实现个人利益和公司利益的长期捆绑。

2、共同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周存熙未为公司提供过担保，施贻蒙、徐晓彬、李军作为共同担保人为公司担保的情况如下：

| 银行 | 合同号 | 关联担保人 | 被担保人 | 担保方式 | 担保金额 | 担保起始时间 |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杭州银行科技支行 | 103C1982019000012 103C1982019000013 103C1982019000014 103C1982019000015 103C1982019000016 | 施贻蒙及其配偶、徐晓彬及其配偶、李军 | 发行人 | 最高额保证 | 550.00 | 2019.12.19-2020.12.18 | 是 |
| 杭州银行科技支行 | 103C11020200039202 103C11020200039203 103C11020200039204 103C11020200039205 103C11020200039206 | 施贻蒙及其配偶、徐晓彬及其配偶、李军 | 发行人 | 保证 | 50.00 | 2020.12.15-2021.9.14 | 是 |

报告期初，发行人资产较轻，可作为抵押物的资产较少，故杭州银行科技支行为满足自身风控要求，需要施贻蒙及其配偶、徐晓彬及其配偶、李军提供担保作为增信措施。

报告期内，在金融机构未明确要求公司全部股东进行担保的情形下，发行人的融资由施贻蒙进行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 银行 | 合同号 | 关联担保人 | 被担保人 | 担保方式 | 担保金额 | 担保起始时间 |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 | | | | | |
|------------------|-------------------|-----|-----|---------------|----------|------------------------|---|
| 招商银行 杭州 分行 | 571XY202001895401 | 施贻蒙 | 发行人 | 最高 额保 证 | 1,000.00 | 2020.7.10-2 021.7.9 | 是 |
|------------------|-------------------|-----|-----|---------------|----------|------------------------|---|

3、资金拆借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周存熙不存在资金拆借，公司与施贻蒙、徐晓彬、李军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1) 公司作为资金拆入方

单位：万元

| 期间 | 关联方 | 期初余额 | 本期拆入 | 本期计提利息 | 本期偿还 | 期末余额 |
|---------|-----|--------------|--------------|-------------|--------------|--------------|
| 2021 年度 | 李军 | 24.90 | - | 1.15 | 26.05 | - |
| | 小计 | 24.90 | - | 1.15 | 26.05 | - |
| 2020 年度 | 李军 | - | 24.84 | 0.06 | - | 24.90 |
| | 小计 | - | 24.84 | 0.06 | - | 24.90 |

(2) 公司作为资金拆出方

单位：万元

| 期间 | 关联方 | 期初余额 | 本期拆出 | 本期计提利息 | 本期收回 | 期末余额 |
|---------|-----|---------------|---------------|--------------|---------------|---------------|
| 2021 年度 | 施贻蒙 | 152.79 | - | 5.11 | 157.89 | - |
| | 徐晓彬 | 53.99 | - | 1.60 | 55.58 | - |
| | 小计 | 206.78 | - | 6.71 | 213.47 | - |
| 2020 年度 | 施贻蒙 | 150.73 | - | 6.20 | 4.15 | 152.79 |
| | 李军 | 84.77 | - | 3.23 | 88.00 | - |
| | 徐晓彬 | 55.49 | 470.00 | 7.42 | 478.92 | 53.99 |
| | 小计 | 290.99 | 470.00 | 16.85 | 571.07 | 206.78 |

报告期初，发行人与施贻蒙、徐晓彬、李军的资金拆借余额主要系发行人（拆出方）替施贻蒙、徐晓彬、李军代垫股权收购款项；2020 年发行人（拆出方）与徐晓彬之间的资金拆借，主要是徐晓彬因购房及临时性资金周转向公司拆借资金，当年拆借资金已于当年归还给公司。

2020 年李军（拆出方）与发行人之间的资金拆借，主要系李军 2014 年受让周存熙转让的股权时，相关股权转让款由发行人垫付，后公司财务人员在计算李

军和发行人往来款时未考虑股权代持情况，导致李军多归还了其欠款，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已于 2021 年偿还完毕。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余额均已清理完毕，清理完毕后未再发生资金拆借情形。

4、共同投资情况

如本题问题（1）之“（一）施贻蒙、周存熙、徐晓彬、李军的基本情况和相互之间的关系，共同对外投资情况及共同任职情况”所述，截至报告期末，除施贻蒙、徐晓彬、李军及周存熙通过杭州松元共同投资发行人外，不存在其他共同投资情况。

5、共同作为对赌义务人

2021 年 4 月，发行人通过原股东股权转让的方式引入了外部投资人云扬投资和杭州浩歌，施贻蒙、周存熙、徐晓彬、李军各自承担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对赌义务，互相之间不存在连带责任，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对赌义务人 | 投资方 | 对赌协议签署时间 | 对赌条款主要内容 | 对赌条款解除情况 |
|----|--------------|------|------------|--|-----------------------------------|
| 1 | 施贻蒙 (周存熙) | 云扬投资 | 2021 年 4 月 | 1、对 2020 年业绩进行承诺，在未完成业绩承诺的情况下，投资方有权要求对赌义务人补偿；2、约定反稀释条款，对赌义务人后续转让股权或发行人后续融资，发行人估值不得低于 13.8 亿，否则对赌义务人需对投资方进行股份补偿 | 投资方特殊权利于 2022 年 9 月不可撤销终止，并视为自始无效 |
| 2 | 施贻蒙、徐晓彬、李军 | 杭州浩歌 | 2021 年 4 月 | 1、对 2020 年业绩进行承诺，在未完成业绩承诺的情况下，投资方有权要求对赌义务人补偿；2、约定反稀释条款，对赌义务人后续转让股权或发行人后续融资，发行人估值不得低于 13.8 亿，否则对赌义务人需对投资方进行股份补偿 | 投资方特殊权利于 2022 年 9 月不可撤销终止，并视为自始无效 |

报告期内，施贻蒙、周存熙、徐晓彬、李军共同作为对赌义务人情况如下：

| 序号 | 对赌义务人 | 投资方 | 对赌协议签署时间 | 对赌条款主要内容 | 对赌条款解除情况 |
|----|------------------------------------|-----------|----------|--|--|
| 1 | 发行人及施贻蒙、徐晓彬、李军、杭州存志、杭州斯年（以下简称创始股东） | 陈向东、银杏堡投资 | 2021年9月 | 回售权、清算权、股权平移、股权转让及增资限制、优先受让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知情权、优先股利分配权、最优惠条款、2020年业绩承诺及上市时点承诺 | 1、发行人的回购义务于2021年12月不可撤销终止，并视为自始无效； 2、投资方与发行人有关的其他股东特殊权利的条款于2022年12月不可撤销终止，并视为自始无效； 3、创始股东的回购义务于2022年12月中止，在发行人未在2025年12月31日前成功上市，或者发行人中止或放弃上市计划/撤回上市申报材料/上市申请被否决的情形下恢复效力； 4、投资方与创始股东有关的其他股东特殊权利的条款于2022年12月不可撤销终止，并视为自始无效 |

陈向东、银杏堡投资增资入股发行人时，将“施贻蒙、徐晓彬、李军、杭州存志、杭州斯年”共同作为对赌义务人系投资机构基于其完善的投资协议模板及其内部风险控制要求（除外部投资人以外的股东均作为对赌义务人），非施贻蒙要求将徐晓彬、李军、杭州存志、杭州斯年共同作为对赌义务人。陈向东为士兰微的实际控制人之一，银杏堡为专业的投资机构，引入陈向东和银杏堡投资，有助于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并获取优质的市场与产业资源。因此，徐晓彬、李军虽非公司实际控制人，但作为管理层，为了公司的长远战略规划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共同作为对赌义务人。此外，陈向东、银杏堡投资增资入股时签署的投资协议明确将施贻蒙定义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综上，施贻蒙、徐晓彬、李军、杭州存志、杭州斯年等作为内部管理层股东，共同作为对赌义务人并承担回购义务具有合理性。

6、施贻蒙拥有公司控制权、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

发行人认定施贻蒙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均予以确认，未提出异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施贻蒙直接持有公司 2,842.3269 万股股份，其控制的杭州斯年持有公司 58.0186 万股股份，施贻蒙合计控制公司 2,900.3455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4.4521%，其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此外，报告期内，施贻蒙一直担任飞仕得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及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公司 5 名董事中共 4 名董事由其提名，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决策、经营管理起关键作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徐晓彬直接持有公司 615.3491 万股股份，其控制的杭州存志持有公司 149.4419 万股股份，徐晓彬合计控制公司 764.791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6.9954%；李军直接持有公司 218.8885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8642%；周存熙通过杭州松元间接持有公司 175.814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9070%。徐晓彬、李军、周存熙三人的持股比例与施贻蒙持股比例相比差距较大。

同时，施贻蒙、周存熙、徐晓彬、李军未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施贻蒙，未与周存熙、徐晓彬、李军共同/部分共同控制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完整，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二条规定，相关披露真实、准确。

（三）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说明前述主体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有关股份锁定是否符合规定

经逐条对比《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应当认定为互为一致行动人的情形，施贻蒙、周存熙、徐晓彬、李军之间不存在相关情况，不属于一致行动人。

施贻蒙、徐晓彬、李军、杭州松元的股份锁定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有关股份锁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

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问题（2）：

周存熙、徐晓彬、李军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是否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是否存在通过不认定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等规避同业竞争认定；

（一）周存熙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情况

报告期内，周存熙及其近亲属（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四十五条规定，近亲属指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下同）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成立日期 | 控制关系 |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 | 企业状态 |
|----|----------------|-------------|------------------------------------|-----------------------------|------|
| 1 | 三科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 1997年5月20日 | 周存熙持股35%，周熙文持股35%，周杨持股20%，周晓燕持股10% |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 存续 |
| 2 | 温州三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 2007年8月21日 | 三科电器集团有限公司持股80%，周熙文持股20% |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 存续 |
| 3 | 杭州三科电器有限公司 | 2000年12月11日 | 三科电器集团有限公司持股80%，周存熙持股10% |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 存续 |
| 4 | 乐清三科民间艺术产业有限公司 | 2010年6月3日 | 三科电器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周熙文持股50% |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 存续 |
| 5 | 浙江三科电气有限公司 | 2014年4月11日 | 三科电器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周松池持股95% | 生产、销售电源产品，2020年4月起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 存续 |
| 6 | 乐清合十电气有限公司 | 2016年3月31日 | 周存熙持股40%，周熙文持股60% |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 存续 |
| 7 | 浙江三科电源有限公司 | 2015年9月1日 | 乐清合十电气有限公司持股95%，三科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 生产、销售电源产品，2022年7月起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 存续 |

| | | | | | |
|----|------------------|------------------|------------------------------|--------------------------------|----------------------------|
| | | | 持股 5% | 动 | |
| 8 | 杭州松元 | 2022 年 6 月 22 日 | 周存熙持股 100% |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 存续 |
| 9 | 湖州三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 2012 年 3 月 31 日 | 周存熙持股 70% |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 于 2020 年 3 月注销 |
| 10 | 上海三科电器有限公司 | 1996 年 1 月 15 日 | 周存熙持股 60%，周杨持股 40% |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 存续，已于 2019 年 9 月向工商局申请注销备案 |
| 11 | 上海拓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2000 年 12 月 11 日 | 周存熙持股 55% |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 于 2002 年 12 月吊销 |
| 12 | 上海三科电子有限公司 | 2001 年 9 月 11 日 | 周存熙持股 30%，周熙文持股 20%，周杨持股 50% |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 于 2002 年 8 月吊销 |
| 13 | 杭州三科变频技术有限公司 | 2014 年 4 月 21 日 | 周家煌持股 100% | 生产、销售变频器 | 存续 |
| 14 | 杭州嘉皇电子有限公司 | 2014 年 12 月 5 日 | 周家煌持股 95% | 生产、销售变频器 | 存续 |
| 15 | 杭州三科智控技术有限公司 | 2021 年 9 月 14 日 | 周家煌持股 90% |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 存续 |
| 16 | 华阳智慧能源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 2017 年 2 月 22 日 | 周家煌实际持股 60% | 生产、销售锂电池 | 存续 |
| 17 | 深圳市金三科电子有限公司 | 2002 年 6 月 24 日 | 周杨持股 98.8% | 生产、销售光伏逆变器及户用储能产品 | 存续 |
| 18 | 深圳三科翔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2018 年 5 月 26 日 | 周晓燕持股 80% | 生产、销售手机天线，2021 年 6 月起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 存续 |

注：周熙文为周存熙二弟，周杨（曾用名周熙阳）为周存熙三弟，周晓燕为周存熙妹妹，周松池为周存熙父亲，周家煌为周存熙儿子。

浙江三科电气有限公司、浙江三科电源有限公司、杭州三科变频技术有限公司、杭州嘉皇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金三科电子有限公司报告期内销售的主要产品、主要销售渠道、营业收入如下：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报告期内销售的主要产品 | 主要销售渠道 | 营业收入（万元） | | |
|----|------------|-----------------------|--------|----------|--------|--------|
| | | | | 2020 年 | 2021 年 | 2022 年 |
| 1 | 浙江三科电气有限公司 | 稳压器、调压器等电源产品（10KW 以内） | 经销商、官网 | 38.73 | 0 | 0 |

| | | | | | | |
|---|--------------|------------------------------|-------|----------|----------|----------|
| 2 | 浙江三科电源有限公司 | 为主) | | 264.55 | 399.32 | 12.82 |
| 3 | 杭州三科变频技术有限公司 | 用于水泵、传送带等设备的小功率(22KW以内为主)变频器 | 电商、外贸 | 1,466.28 | 1,894.78 | 1,803.68 |
| 4 | 杭州嘉皇电子有限公司 | | | 1,877.91 | 2,452.70 | 2,500.66 |
| 5 | 深圳市金三科电子有限公司 | 小功率离网逆变器(5KW以内为主)、太阳能电池板 | 外贸 | 4,220.03 | 5,940.21 | 2,417.37 |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产品包括功率器件驱动器和功率模组，属于电力电子的核心部件，配套产品的功率范围绝大部分在兆瓦（MW）级以上，主要应用于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矿用变频等中高压领域。

上述企业报告期的主营产品为电力设备、电力电子整机，主要应用于水泵、传送带、离网逆变器等低压小功率领域（22KW以内为主），不涉及使用发行人主营产品，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业务领域重叠。

综上，上述企业的主营产品、主要客户群体和发行人不同，不存在业务/产品相同或相似的情形，和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竞争关系。

（二）徐晓彬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情况

报告期内，徐晓彬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成立日期 | 控制关系 |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 | 企业状态 |
|----|------------|------------|-----------------------------|-----------------------|------------|
| 1 | 杭州存志 | 2020年12月3日 |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徐晓彬担任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 投资 | 存续 |
| 2 | 杭州禾麦文体有限公司 | 2021年7月15日 | 陈锡谦持股50% | 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图书出租 | 于2022年7月注销 |

注：陈锡谦为徐晓彬配偶。

（三）李军控制及其近亲属的企业情况

报告期内，李军及其近亲属不存在控制的企业。

综上，周存熙、徐晓彬、李军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不认定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等

规避同业竞争认定。

问题（3）：

杭州斯年、杭州存志受让李军持有股份、实缴对应注册资本的过程、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代持，杭州斯年、杭州存志作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分属施贻蒙、徐晓彬是否符合实际情况，结合施贻蒙、徐晓彬前述有关情况，说明杭州存志是否实际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

（一）杭州斯年、杭州存志受让李军持有股份、实缴对应注册资本的过程、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代持

杭州斯年、杭州存志受让李军持有股份、实缴对应注册资本的过程、资金来源如下：

| 转让方 | 受让方 | 转让价款 | 对应注册资本 | 实缴对应注册资本的过程 | 资金来源 |
|-----|------|----------|---------------------|-----------------------------|----------|
| 李军 | 杭州斯年 | 126.00万元 | 13.20万元，其中6.00万元未实缴 | 于2021年4月30日向发行人缴纳出资款6.00万元 | 激励员工的出资款 |
| 李军 | 杭州存志 | 306.00万元 | 34.00万元，均未实缴 | 于2021年4月30日向发行人缴纳出资款34.00万元 | 激励员工的出资款 |

杭州斯年、杭州存志所持的发行人股份系其真实、合法所有，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二）杭州斯年、杭州存志作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分属施贻蒙、徐晓彬是否符合实际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其中，部分激励员工的入职时间在4年以上，入职时间较长。从已在A股上市的案例看，由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的股份限售期通常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非由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的股份限售期通常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发行人为了实现保持员工团队稳定的目的，同时也兼顾部分入职时间较长员工的感受，因此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施贻蒙担任杭州斯年GP，该持股平台中的员工入职时间普遍较短；由公司高管徐晓彬担任杭州存志GP，该持股平台中的员工入职时间较长，基本都在4年以上。

综上，杭州斯年、杭州存志作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分属施贻蒙、徐晓彬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三）结合施贻蒙、徐晓彬前述有关情况，说明杭州存志是否实际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

如本题问题（1）之“（二）结合作为共同创始人、共同担保、资金拆借、共同投资、共同作为对赌义务人等情况，说明是否共同/部分共同控制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完整，相关披露是否真实、准确”所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施贻蒙，不存在与周存熙、徐晓彬、李军共同/部分共同控制发行人的情形，而杭州存志的 GP 为徐晓彬，因此，杭州存志不是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

问题（4）：

以表格形式列示历史代持形成及解除的过程、方式、资金来源及去向、完税情况，相关股权转让款由飞仕得垫付、2020 年 1 月首次代持还原通过增资方式进行的原因及合理性，代持还原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被代持方是否（曾）存在不得持股的情形，代持形成解除的依据，目前发行人目前股权结构中是否仍存在代持、利益输送等安排，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一）以表格形式列示历史代持形成及解除的过程、方式、资金来源及去向、完税情况

发行人历史代持形成及解除的过程、方式、资金来源及去向、完税情况如下：

| 序号 | 事项 | 具体过程及方式 | 资金来源及去向 | 完税情况 |
|----|--------|---|--|------|
| 1 | 股权代持形成 | 2014 年 12 月，飞仕得有限的工商登记信息显示周存熙对外转让 40.00% 股权，分别由徐晓彬受让 20.00%、李军受让 20.00%，但实际情况如下： （1）徐晓彬受让的 20.00% 股权中 5.00% 归徐晓彬所有，15.00% 为替施贻蒙代持，由李军受让的 20.00% 股权中 10.00% 归李军所有，10.00% 为替施贻蒙代持； | 施贻蒙、徐晓彬、李军向周存熙支付股权转让款的资金来源于飞仕得垫付；周存熙取得股权转让款后用于名下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偿还债务 | 已完税 |

| | | | | |
|---|-----------|---|---------------------------------------|----------|
| | | (2) 周存熙股权转让完成后保留 8.00% 股权，由施贻蒙代持。 | | |
| 2 | 股权代持第一次还原 | 2020 年 1 月，飞仕得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50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0 万元，工商登记显示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施贻蒙以货币认缴（本次增资实际系各股东同比例增资，不影响实际的股权比例）。 本次增资完成后，施贻蒙与徐晓彬、李军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已完全解除，公司的股权代持情况为施贻蒙代周存熙持有 8.00% 的股权。 | 施贻蒙、徐晓彬、李军、周存熙增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 2021 年的分红款 | 增资，不涉及纳税 |
| 3 | 股权代持第二次还原 | 2021 年 4 月，周存熙与施贻蒙签订了《委托持股协议之补充协议》和《代持股权委托出售协议》。受周存熙委托，施贻蒙以 5,520.00 万元向云扬投资转让其代周存熙持有的 4.00% 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代持情况为施贻蒙代周存熙持有 4.00% 的股权。 | 周存熙收到股权转让款后主要用于偿还债务、购买理财、家庭企业经营、购房购车等 | 已完结 |
| 4 | | 2021 年 8 月，施贻蒙将其代持的 4.00% 股权转让给周存熙。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代持情况完全解除。 | 本次股权转让系代持还原，不涉及资金流转 | 已完结 |

(二) 相关股权转让款由飞仕得垫付、2020 年 1 月首次代持还原通过增资方式进行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4 年 12 月，飞仕得有限发生第一次股权转让时，施贻蒙、徐晓彬、李军处于创业初期，收入来源主要为工资薪酬，没有足够的资金实力去支付股权转让款，故相关股权转让款由飞仕得垫付。

2020 年 1 月，发行人经过多年经营，主营业务已初具规模，有增加注册资本的需求。经施贻蒙、徐晓彬、李军三人协商，工商层面通过施贻蒙单方增资的方式既解决了徐晓彬和李军代施贻蒙持有股权的情形，又可以满足公司增资扩股的需求。

首次代持还原通过增资方式进行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周存熙）的利益，注册资本已出资到位，股东之间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检索，A 股上市公司亦存在通过增资进行股权还原的案例，如天新药业（603235）、东威科技（688700）等。

综上，相关股权转让款由飞仕得垫付、2020年1月首次代持还原通过增资方式进行具有合理性。

（三）代持还原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被代持方是否（曾）存在不得持股的情形，代持形成解除的依据

1、代持形成解除的依据

代持形成及解除的依据具体如下：

| 序号 | 事项 | 依据 |
|----|-----------|---|
| 1 | 股权代持形成 | 1、2014年10月，确认周存熙转让后保留8%股权的股东会决议； 2、2014年12月，周存熙与施贻蒙签署的《委托持股协议》； 3、2014年10月，确认施贻蒙、徐晓彬、李军实际股权份额、代持股权份额及未来股权激励份额由李军承担的《飞仕得股权协议》； 4、2020年1月，公司分红50万元，施贻蒙将周存熙8%股权对应的税后分红款3.2万元打款给周存熙的转账凭证； 5、2021年4月，公司分红1,000万元，施贻蒙将周存熙8%股权对应的税后分红款64万元打款给周存熙的转账凭证。 |
| 2 | 股权代持第一次还原 | 1、2020年1月，同意以施贻蒙单方认缴500万元注册资本的方式进行代持还原的股东会决议，增资完成后徐晓彬和李军工商登记的持股比例和实际持股比例一致； 2、本次增资实际系各股东同比例增资，各股东按照实际持股比例向发行人缴纳出资款的出资凭证。 |
| 3 | 股权代持第二次还原 | 1、2021年4月，周存熙与施贻蒙签订的《委托持股协议之补充协议》和《代持股权委托出售协议》； 2、2021年4月，施贻蒙收到云扬投资支付的股权款5,520万元后，将扣税后的股权转让款打款给周存熙的转账凭证。 |
| 4 | | 1、2021年8月，周存熙与施贻蒙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2、本次股权转让未涉及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无银行流水凭证； 3、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税款由周存熙打款给施贻蒙的转账凭证。 |

2、代持还原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被代持方是否（曾）存在不得持股的情形

周存熙委托施贻蒙代为持有股权的原因系两者有亲戚关系，相对而言周存熙对施贻蒙更具有信任度；施贻蒙委托徐晓彬、李军代为持有股权的原因系周存熙在当时产生了一定的债务负担，考虑到施贻蒙与周存熙之间的亲戚关系，如施贻蒙显名受让股权，容易使外界产生施贻蒙真实受让的股权系代周存熙持有的质疑，且公司当时规模较小，股权价值相对有限，故经股东间商定，由徐

晓彬、李军代施贻蒙受让股权。

周存熙和施贻蒙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十不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投资的情形。

鉴于公司的股权演变过程中曾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施贻蒙、徐晓彬、李军、周存熙出具确认函，确认：

（1）上述代持关系的形成、演变及最终解除情况真实准确，不存在遗漏事项，均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该行为不存在欺诈、胁迫及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或者第三人利益等情形，也不存在任何非法目的；

（2）本人目前持有的飞仕得股权为本人真实所有，不存在代他人持有或委托他人持有的情形；

（3）四人互相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代持还原过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被代持方不存在不得持股的情形。

（四）发行人目前股权结构中是否仍存在代持、利益输送等安排，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股份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施贻蒙 | 2,842.3269 | 63.1628 |
| 2 | 徐晓彬 | 615.3491 | 13.6744 |
| 3 | 李军 | 218.8885 | 4.8642 |
| 4 | 杭州松元 | 175.8140 | 3.9070 |
| 5 | 云扬投资 | 175.8140 | 3.9070 |
| 6 | 杭州存志 | 149.4419 | 3.3209 |

| | | | |
|----|-------|-----------------|------------|
| 7 | 云汐投资 | 145.0466 | 3.2233 |
| 8 | 陈向东 | 65.4068 | 1.4535 |
| 9 | 杭州斯年 | 58.0186 | 1.2893 |
| 10 | 银杏堡投资 | 39.2426 | 0.8721 |
| 11 | 张军明 | 14.6510 | 0.3256 |
| 合计 | | 4,500.00 | 100 |

发行人全部股东均已出具声明和承诺：

“1、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作为发行人的股东，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的持股主体；

2、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3、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确认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持有的飞仕得股权系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真实、合法所有，股权清晰，享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冻结、转让、强制执行、诉讼、仲裁等情形，亦未设置任何质押等担保物权，股东权利行使没有障碍和特别限制；

4、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是飞仕得的实际股东、最终持有人，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所持飞仕得的股份不存在以任何方式信托、股权代持、股权托管或与第三方的其他权属争议、或其他权利受限制之情形，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综上，发行人目前股权结构中不存在代持、利益输送等安排，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问题（5）：

核查并说明徐晓彬、李军、周存熙、云扬投资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直接间接资金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云杨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往来；除出资款外，周存熙与发行

人不存在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除工资薪酬、日常报销、分红、出资款外，徐晓彬、李军与发行人的资金往来如本题问题（1）之“（二）结合作为共同创始人、共同担保、资金拆借、共同投资、共同作为对赌义务人等情况，说明是否共同/部分共同控制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完整，相关披露是否真实、准确”之“3、资金拆借情况”所述。

报告期内，徐晓彬、李军、周存熙、云扬投资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施贻蒙及其关联方单笔金额超过5万元的资金往来如下：

| 姓名 | 时间 | 流入/流出 | 对手方 | 金额(万元) | 资金往来原因 | 备注 |
|------|------------|-------|-----|----------|---------------------|--|
| 徐晓彬 | 2021/10/30 | 流出 | 施贻蒙 | 100.00 | 购房保证金周转资金 | 由徐晓彬配偶陈锡谦支付和收取 |
| | 2021/10/31 | 流出 | 施贻蒙 | 100.00 | | |
| | 2021/11/1 | 流入 | 施贻蒙 | 200.00 | 归还购房保证金周转资金 | |
| 李军 | 2021/10/30 | 流出 | 施贻蒙 | 30.00 | 购房保证金周转资金 | - |
| | 2021/11/1 | 流入 | 施贻蒙 | 30.00 | 归还购房保证金周转资金 | - |
| 周存熙 | 2021/4/29 | 流入 | 施贻蒙 | 1,000.00 | 施贻蒙支付代收的股权转让款 | 周存熙委托施贻蒙转让代持的4%股权给云扬投资 |
| | 2021/4/29 | 流入 | 施贻蒙 | 3,360.00 | | |
| | 2021/8/13 | 流出 | 施贻蒙 | 50.00 | 周存熙委托施贻蒙缴纳股权还原涉及的个税 | 施贻蒙将剩余代持的4%股权还原给周存熙 |
| | 2021/8/15 | 流出 | 施贻蒙 | 38.00 | | |
| | 2021/9/29 | 流入 | 施贻蒙 | 64.00 | 施贻蒙支付代收的分红款 | - |
| | 2021/10/28 | 流入 | 施贻蒙 | 56.00 | 施贻蒙支付代收的股权转让款 | 周存熙未缴纳的56万元注册资本原先计划由施贻蒙代为缴纳，后变更为由周存熙直接向公司缴纳出资款，故施贻蒙将留存的股权转让款支付给周存熙 |
| 云扬投资 | 2021/4/26 | 流出 | 施贻蒙 | 5,520.00 | 云扬投资支付股权转让款 | 该笔股权转让款由施贻蒙代收，实际由周 |

| 姓名 | 时间 | 流入/ 流出 | 对手方 | 金额 (万元) | 资金 往来原因 | 备注 |
|----|----|-----------|-----|------------|------------|------|
| | | | | | | 存熙享有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徐晓彬直接持有公司 615.3491 万股股份,其控制的杭州存志持有公司 149.4419 万股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764.791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6.9954%,为发行人 5%以上股东并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李军直接持有公司 218.8885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8642%,并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周存熙通过杭州松元间接持有公司 175.814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9070%;云扬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175.814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9070%,云汐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145.0466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2233%,云扬投资与云汐投资受同一控制,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320.8606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1303%,为发行人 5%以上股东。

除上述情形以外,徐晓彬、李军、周存熙、云扬投资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直接间接资金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徐晓彬、李军、周存熙、云扬投资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间接资金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上述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施贻蒙、周存熙、徐晓彬、李军出具的关联方调查问卷,并就相互之间的关系对施贻蒙、周存熙、徐晓彬、李军进行了访谈确认;

2、取得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资料、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涉及的款项支付、完税凭证、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公司章程,并就飞仕得有限设立的相关背景对施贻蒙、周存熙、徐晓彬进行了访谈确认;

3、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担保合同,了解资金拆借和共同担保的情况;

4、取得了云扬投资、杭州浩歌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取得了陈向东、银杏堡增资入股的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出资凭证,并将徐晓彬、李军、杭州斯年、杭州存志作为共同对赌义务人的原因取得了银杏堡、陈向东出

具的说明函；

5、查阅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逐条比对施贻蒙、周存熙、徐晓彬、李军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应当认定为互为一致行动人的情形，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及其他股东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函；

6、取得了周存熙、徐晓彬、李军关于其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情况，取得了周存熙、徐晓彬、李军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的财务报表、银行流水及出具的关于主营业务的说明，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下同）进行查询相关企业信息；

7、取得了杭州斯年、杭州存志的银行流水、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出资款缴纳凭证、所持股份不存在代持的声明和承诺，并对杭州斯年、杭州存志各个合伙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资金来源等情况进行了访谈确认；

8、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施贻蒙，了解公司当初设立两个持股平台，分别由施贻蒙和徐晓彬担任 GP 的原因；

9、取得了 2014 年 10 月确认周存熙转让后保留 8% 股权的股东会决议、2014 年 12 月周存熙与施贻蒙签署的《委托持股协议》、2014 年 10 月确认施贻蒙、徐晓彬、李军实际股权份额、代持股权份额及未来股权激励份额由李军承担的《飞仕得股权协议》；

10、取得了 2021 年 4 月周存熙与施贻蒙签订的《委托持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代持股权委托出售协议》及报告期内周存熙和施贻蒙的资金往来凭证；

11、取得了施贻蒙、徐晓彬、李军、周存熙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核查代持形成及解除的资金来源及去向；

12、访谈施贻蒙、徐晓彬、李军，了解关于相关股权转让款由飞仕得垫付、2020 年 1 月首次代持还原通过增资方式进行的原因；

13、取得了施贻蒙、徐晓彬、李军、周存熙关于股权代持形成、演变及解除情况出具的确认函，并对施贻蒙、徐晓彬、李军、周存熙进行了访谈确认；

14、查阅了《公司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锁定的规定，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十不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不得担任公司股东情形的相关规定；

15、取得了发行人全部股东关于不存在股权代持、利益输送等安排的声明与承诺，并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s://wenshu.court.gov.cn/>，下同）查询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诉讼纠纷；

16、取得了徐晓彬、李军、周存熙、云扬投资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直接间接资金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的确认函，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徐晓彬、李军、周存熙、云扬投资之间是否存在直接间接资金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的确认函；

17、取得了施贻蒙、徐晓彬、李军、周存熙、云扬投资、云汐投资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核查徐晓彬、李军、周存熙、云扬投资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直接间接资金往来。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施贻蒙，未与周存熙、徐晓彬、李军共同/部分共同控制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完整，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二条规定，相关披露真实、准确；施贻蒙、周存熙、徐晓彬、李军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应当认定为互为一致行动人的情形，不属于一致行动人，施贻蒙、徐晓彬、李军、杭州松元的股份锁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周存熙、徐晓彬、李军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不认定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等规避同业竞争认定；

3、杭州斯年、杭州存志所持的发行人股份系其真实、合法所有，不存在代持的情形；杭州斯年、杭州存志作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分属施贻蒙、徐晓彬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杭州存志不是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

4、相关股权转让款由飞仕得垫付、2020年1月首次代持还原通过增资方式进行具有合理性；代持还原过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被代持方不存在不得持股的情形；发行人目前股权结构中不存在代持、利益输送等安排，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5、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徐晓彬、李军、周存熙、云扬投资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其他直接间接资金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问题 3.2 关于其他股东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周存熙存在大额债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周存熙个人债务规模、风险敞口分别约为8,500万元、9,400万元；（2）2022年7月，周存熙将其持有的公司3.9070%股权无偿转让给杭州松元，杭州松元系周存熙100%持股的公司；（3）云扬投资和云汐投资分别持有公司3.9070%股份和3.2233%股份，云扬投资和云汐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杭州风信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云扬投资和云汐投资系同一控制下企业，二者合计持有公司7.1303%股份；（4）2021年9月，杭州士兰控股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向东增资持有公司1.4535%股权，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士兰微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5）2021年9月，发行人及创始股东曾与陈向东、银杏堡投资签订包含回购义务的对赌协议，发行人的回购义务于2021年12月不可撤销终止，创始股东的回购义务于2022年12月中止但附带恢复条款，除上述情况外，其余特殊权利均已不可撤销终止；（6）公司间接股东山南云栖私募资产配置基金、山南云栖二号私募资产配置基金属于契约型基金。

请发行人说明：（1）周存熙及其控制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人员、业务、资金往来，有关交易是否按照关联交易披露，周存熙相关债务的形成、偿还过程、资金来源，约定的相关抵押、质押等担保情况，是否涉及所持发行人股权或实际控制人，结合前述情况、相关债务还款期限、周存熙未来偿还安排、代持形成及解除过程、2022 年持股方式变化情况，说明周存熙持有杭州松元的股权、间接所持公司股权是否存在被司法冻结或处置的风险；（2）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说明云扬投资和云汐投资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3）发行人主要股东与陈向东的关系，发行人向其销售、采购的产品定价、数量、收付款政策等在入股前后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公允，有无潜在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其他特殊条款。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1）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的要求；（2）前述特殊权利安排的清理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3 对赌协议”的相关规定，清理是否彻底，发行人是否作为协议主体；（3）前述契约型基金存续期情况，是否存在杠杆、分级、多层嵌套等不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情形，相关安排是否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的要求。

一、回复说明

问题（1）：

周存熙及其控制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人员、业务、资金往来，有关交易是否按照关联交易披露，周存熙相关债务的形成、偿还过程、资金来源，约定的相关抵押、质押等担保情况，是否涉及所持发行人股权或实际控制人，结合前述情况、相关债务还款期限、周存熙未来偿还安排、代持形成及解除过程、2022 年持股方式变化情况，说明周存熙持有杭州松元的股权、间接所持公司股权是否存在被司法冻结或处置的风险；

（一）周存熙及其控制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人员、业务、资金往来，有关交易是否按照关联交易披露

报告期内，周存熙及其控制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人员往来、资金拆借，存在的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 交易期间 | 关联方 | 交易内容 | 交易金额 |
|---------|------------|------|------|
| 2020 年度 | 浙江三科电源有限公司 | 变压器 | 0.16 |

2020 年，公司向浙江三科电源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和占比均较小。2020 年度，周存熙持有公司 8% 股权，发行人已将该笔交易按照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披露。

（二）周存熙相关债务的形成、偿还过程、资金来源，约定的相关抵押、质押等担保情况，是否涉及所持发行人股权或实际控制人

1、周存熙相关债务的形成原因

2014 年，周存熙家族名下的三科电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科集团）因为浙江通用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担保事项而陷入流动性危机，导致无力偿还银行借款。周存熙作为三科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之一，通常会被银行要求作为相关借款的担保人。为解决三科集团的债务困境，维持三科集团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周存熙向其亲属、朋友等借款或为三科集团的民间借款进行担保。

因此，周存熙相关债务的形成原因主要系为维持三科集团生产经营活动向民间借款、为三科集团的民间借款担保、为三科集团及其关联公司的银行借款担保。

2、周存熙债务偿还过程、资金来源，约定的相关抵押、质押等担保情况，是否涉及所持发行人股权或实际控制人

周存熙相关债务形成后，通过名下房产、股权等资产出售及其家庭成员的资助，陆续偿还了部分债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周存熙个人债务情况如下：

| 借款类型 | 借款对象 | 余额（万元） | 敞口（万元） | 还款期限 | 未来偿还安排 |
|-------------|----------|--------|--------|------|-------------------|
| （1）周存熙本人及家庭 | 华夏银行温州分行 | 89.97 | 89.97 | 已到期 | 拟于 2023.12.31 前偿还 |

| 经营用借款 | | | | | |
|---|----------------|--------|-------------|---|--|
| (2) 周存熙替三科体系公司向民间借款、及(3) 替三科体系公司民间借款担保产生的债务 | 翁*胜 | 254.00 | 254.00 | 未明确约定 | 根据债权人的要求和自有资金情况逐步偿还 |
| | 翁*达 | 80.00 | 80.00 | 未明确约定 | 根据债权人的要求和自有资金情况逐步偿还 |
| | 叶*波 | 730.00 | 730.00 | 未明确约定 | 根据债权人的要求和自有资金情况逐步偿还 |
| | 邱*波 | 514.00 | 514.00 | 未明确约定 | 根据债权人的要求和自有资金情况逐步偿还 |
| | 郑*文 | 278.00 | 278.00 | 未明确约定 | 根据债权人的要求和自有资金情况逐步偿还 |
| | 林*义 | 35.00 | 35.00 | 未明确约定 | 根据债权人的要求和自有资金情况逐步偿还 |
| | 叶*田 | 40.00 | 40.00 | 未明确约定 | 2023年和2024年各偿还20万元 |
| | 陈*毅 | 26.00 | 26.00 | 每月偿还2万元，直至还清 | 每月偿还2万元 |
| | 郑*芬 | 43.00 | 43.00 | 未明确约定 | 根据债权人的要求和自有资金情况逐步偿还 |
| | 李*平 | 145.76 | 145.76 | 未明确约定 | 根据债权人的要求和自有资金情况逐步偿还 |
| | 叶*存 | 140.00 | 140.00 | 2028年12月31日前 | 每年偿还20万元左右，直至还清 |
| | 王*伟 | 237.00 | 237.00 | 未明确约定 | 根据债权人的要求和自有资金情况逐步偿还 |
| | 李*玉 | 10.00 | 10.00 | 未明确约定 | 已于2023年1月全部偿还 |
| | 谢* | 26.00 | 26.00 | 未明确约定 | 根据债权人的要求和自有资金情况逐步偿还 |
| | 上海朴彦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 414.00 | 414.00 | 2030年12月31日前 | 2023年偿还20万元；2024年偿还52万元；2025年至2028年，每年偿还56万元；2029年偿还58万元；2030年偿还60万元 |
| | 周*新[注1] | 39.20 | 68.54 | 未明确约定 | 根据债权人的要求和自有资金情况逐步偿还 |
| 高*川 | 476.00 | 476.00 | 2027年5月30日前 | 2023年至2025年期间，每年5月30日前偿还100万元；2026年5月30日前偿还91万元；2027年5月30日前偿还85万元 | |
| 黄*光 | 170.00 | 170.00 | 未明确约定 | 每年偿还20万元左右， | |

| | | | | | |
|-----------------------------|----------------------|-----------------|----------|-------------|---|
| | | | | | 直至还清 |
| (4) 周存熙替三科体系公司担保(银行借款)产生的债务 |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 552.93 | 552.93 | 已到期 | 已于2023年5月全部偿还[注3] |
| | | 58.17 | 58.17 | 已到期 | |
| | 安德利集团有限公司 | 3,466.52 | 3,466.52 | 2031年2月28日前 | 2023年1-2月,每月偿还20万元;2023年3月至2024年2月,每月偿还25万元;2024年3月至2031年1月,每月偿还37万元;2031年2月,偿还剩余款项 |
| | 天信电线集团有限公司 | 708.00 | 708.00 | 未明确约定 | 2023年,每月偿还3万元;2024年,每月偿还5万元;2025年起,每月偿还7万元,直至还清 |
| | 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2] | - | 900.00 | 未明确约定 | 未明确安排 |
| 合计 | 8,533.55 | 9,462.89 | - | - | |

注1:该债务人确认借款余额,但表示后续利息视情况决定,本所律师根据1%的月利率计提三年利息作为敞口。

注2:三科集团于2014年3月向光大银行借款900万元,周存熙作为担保人之一提供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后三科集团未归还借款,光大银行起诉三科集团及相关担保人后,将债权转让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后将债权转让给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执行过程中与相关担保人达成执行和解协议,申请撤回执行申请。鉴于周存熙作为该笔债务的担保人,未参与签署执行和解协议,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请撤回执行申请后亦未有任何第三方向周存熙主张债权。本所律师出于谨慎性考虑,将最高担保额900万元作为敞口。

注3:2023年2月,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将该笔债权转让给杭州润商实业有限公司。2023年5月,周存熙向杭州润商实业有限公司清偿了该笔债务。

周存熙后续可通过家庭成员名下企业(如杭州三科变频技术有限公司、杭州嘉皇电子有限公司、华阳智慧能源科技(广东)有限公司等)的经营所得及待发行人上市后在二级市场出售发行人股票等方式偿还上述债务。上述债务均未约定相关抵押、质押等担保情况,不涉及杭州松元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或周存熙所持有的杭州松元股权。

周存熙和施贻蒙的股权代持关系已于2021年8月解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周存熙和施贻蒙不存在因股权代持事项而被处罚或与债权人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形。上述债务不涉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持股权,不会对发行人控制

权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结合前述情况、相关债务还款期限、周存熙未来偿还安排、代持形成及解除过程、2022 年持股方式变化情况，说明周存熙持有杭州松元的股权、间接所持公司股权是否存在被司法冻结或处置的风险

周存熙相关债务的形成、还款期限、周存熙未来偿还安排详见本题问题（1）之“（二）周存熙相关债务的形成、偿还过程、资金来源，约定的相关抵押、质押等担保情况，是否涉及所持发行人股权或实际控制人”。

周存熙的相关债务均未约定相关抵押、质押等担保情况，不涉及杭州松元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或周存熙所持有的杭州松元股权。根据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杭州市临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股权无质押情况说明，周存熙持有的杭州松元股权及杭州松元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均没有设置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

周存熙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过程详见问题 3.1 关于实际控制人与代持之问题（4），代持形成及解除过程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目前股权结构中不存在代持的情形。

2022 年 6 月，周存熙为了保持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调整了其持股方式，将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转让给杭州松元，杭州松元系周存熙 100% 持股的公司。本次股权转让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周存熙积极偿还债务，未与债权人发生进一步的诉讼纠纷，债权人未就上述债务申请冻结或处置周存熙持有的杭州松元股权或杭州松元持有的公司股权。

周存熙就关于个人债务履行方式及股权权属状况承诺如下：

“1、本人持有杭州松元 100% 股权，杭州松元持有飞仕得 3.9070% 股权。本人持有的杭州松元股权及杭州松元持有的飞仕得股权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方权利，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亦不存在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经本人与各债权人友好协商并达成一致，针对本人所有债务，本人将全部以现金形式偿还相应债务，不以本人持有的杭州松元股权及杭州松元持有的飞

仕得股权用于偿还、抵押、质押任何债务。”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周存熙持有杭州松元的股权、间接所持公司股权不存在被司法冻结或处置的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之“（四）内控及法律风险”披露了“间接股东存在大额债务的风险”。

问题（2）：

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说明云扬投资和云汐投资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云扬投资和云汐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杭州风信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云扬投资和云汐投资系同一控制下企业，二者合计持有公司 7.1303% 股份，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应当认定为互为一致行动人的情形，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发行人有关股本的情况”之“（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处修改披露如下：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 序号 | 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持股比例 |
|----|---|
| 1 | 施贻蒙持有杭州斯年 7.1970% 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施贻蒙、杭州斯年分别持有公司发行前 63.1628%、1.2893% 股权， 施贻蒙与杭州斯年系一致行动人 |
| 2 | 徐晓彬持有杭州存志 1.0294% 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徐晓彬、杭州存志分别持有公司发行前 13.6744%、3.3209% 股权， 徐晓彬与杭州存志系一致行动人 |
| 3 | 云扬投资和云汐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杭州风信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云扬投资和云汐投资系同一控制下企业，云扬投资、云汐投资分别持有公司发行前 3.9070%、3.2233% 股权， 云扬投资和云汐投资系一致行动人 |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问题（3）：

发行人主要股东与陈向东的关系，发行人向其销售、采购的产品定价、数量、收付款政策等在入股前后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公允，有无潜在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其他特殊条款；

（一）发行人主要股东与陈向东的关系

陈向东作为实际控制人之一的杭州士兰控股有限公司为银杏堡投资 GP 浙江银杏谷投资有限公司股东，持有浙江银杏谷投资有限公司 15.74% 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 1：银杏堡投资股权结构 | | | |
|----------------------|---|------------------|---------------|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1 | 山南云栖私募资产配置基金（管理人为浙江玉皇山南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 | 3,000.00 | 54.5455 |
| 2 | 山南云栖二号私募资产配置基金（管理人为浙江玉皇山南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 | 2,400.00 | 43.6364 |
| 3 | 浙江银杏谷投资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 | 100.00 | 1.8182 |
| 合计 | | 5,500.00 | 100.00 |
| 1-1：浙江银杏谷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结构 | | |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1 | 杭州平仲投资有限公司 | 4,000.00 | 37.04 |
| 2 | 浙江银杏谷科技有限公司 | 3,804.00 | 35.22 |
| 3 | 杭州士兰控股有限公司 | 1,700.00 | 15.74 |
| 4 | 杭州科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296.00 | 12.00 |
| 合计 | | 10,800.00 | 100.00 |
| 1-1-1：杭州士兰控股有限公司股权结构 | | | |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1 | 陈向东 | 2,279.40 | 17.40 |
| 2 | 郑少波 | 2,213.90 | 16.90 |
| 3 | 范伟宏 | 2,213.90 | 16.90 |
| 4 | 罗华兵 | 2,213.90 | 16.90 |

| | | | |
|----|-----|------------------|---------------|
| 5 | 江忠永 | 2,213.90 | 16.90 |
| 6 | 宋卫权 | 982.50 | 7.50 |
| 7 | 陈国华 | 982.50 | 7.50 |
| 合计 | | 13,100.00 | 100.00 |

除上述情形之外，陈向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一致行动关系、其他可能相互输送利益的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其他特殊协议安排。

（二）发行人向其销售、采购的产品定价、数量、收付款政策等在入股前后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公允，有无潜在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其他特殊条款

2021年9月，陈向东通过增资的方式成为发行人的股东，持有公司1.4535%的股权。报告期内，陈向东控制的士兰微、杭州士兰集成电路有限公司、成都集佳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士兰集昕微电子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1、报告期内，发行人于陈向东入股前后，向其控制的企业销售产品情况如下：

| 2021年9月前 | | | | 2021年9月后 | | | |
|------------|-------------|----|-------------|------------|-------------|----|-----------|
| 主要交易内容 | 总金额 (万元) | 数量 | 收付款 政策 | 主要交易内容 | 总金额 (万元) | 数量 | 收付款 政策 |
| 功率器件驱动器及配件 | 8.43 | 10 | 票到月 结30天 | 功率器件驱动器及配件 | 10.43 | 13 | 款到发 货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陈向东控制的企业销售产品金额较少，经对比，销售的产品定价、数量、收付款政策等在入股前后未发生重大变化，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与其他客户基本一致，定价公允，不存在潜在利益安排，不存在其他特殊条款。

2、报告期内，陈向东入股前，发行人未向其控制的企业采购相关产品。2021年9月以来，发行人主要就功率模块向士兰微进行采购，共计80.59万元，金额较小。随着发行人积极推进原材料国产化进程，士兰微作为国内知名功率半导体企业，其生产的功率模块获得了行业、市场的信赖和认可，因此发行人向其采购功率模块。经对比，发行人向士兰微的采购价格（平均单价134.88元/个）与其他同类供应商宁波达新半导体有限公司（平均单价132.74元/个）基本一致，定价公允，不存在潜在利益安排，不存在其他特殊条款。

3、上述陈向东控制的与发行人存在交易的公司出具声明如下：

“（1）本公司与飞仕得的业务往来是真实的，系正常市场行为，定价基于市场原则，交易价格及交易条件公允，符合商业逻辑，不存在输送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转移定价或互相为其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2）在陈向东入股飞仕得前/后，本公司向飞仕得销售/采购的产品定价、数量、收付款政策、交易条件均未发生变化，双方不存在潜在利益安排，也不存在其他特殊条款。”

综上，发行人向陈向东控制的公司销售、采购的产品定价、数量、收付款政策等在入股前后未发生重大变化，相关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潜在利益安排，也不存在其他特殊条款。

问题（4）：

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的要求；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股份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施贻蒙 | 2,842.3269 | 63.1628 |
| 2 | 徐晓彬 | 615.3491 | 13.6744 |
| 3 | 李军 | 218.8885 | 4.8642 |
| 4 | 杭州松元 | 175.8140 | 3.9070 |
| 5 | 云扬投资 | 175.8140 | 3.9070 |
| 6 | 杭州存志 | 149.4419 | 3.3209 |
| 7 | 云汐投资 | 145.0466 | 3.2233 |
| 8 | 陈向东 | 65.4068 | 1.4535 |
| 9 | 杭州斯年 | 58.0186 | 1.2893 |

| | | | |
|----|-------|-----------------|------------|
| 10 | 银杏堡投资 | 39.2426 | 0.8721 |
| 11 | 张军明 | 14.6510 | 0.3256 |
| 合计 | | 4,500.00 | 100 |

（二）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3.1 关于实际控制人与代持”之“问题（4）”回复，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施贻蒙、周存熙、徐晓彬、李军之间的股权代持已全部解除或清理，代持形成及解除过程中各方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目前股权结构中不存在代持、利益输送等安排，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其他股东通过增资或受让股权形式取得公司股份，增资款或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如本题之“问题（1）”回复，周存熙的债务不涉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持股权，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不涉及任何诉讼、仲裁纠纷，除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应当认定为互为一致行动人外，发行人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一致行动安排或签订有一致行动协议，不存在因一致行动协议纠纷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四）发行人全部股东均已出具声明和承诺

发行人全部股东均已出具声明和承诺：

“1、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确认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持有的飞仕得股权系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真实、合法所有，股权清晰，享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冻结、转让、强制执行、诉讼、仲裁等情形，亦未设置任何质押等担保物权，股东权利行使没有障碍和特别限制；

2、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是飞仕得的实际股东、最终持有人，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所持的飞仕得股份不存在以任何方式信托、股权代持、股权托管或与第三方的其他权属争议、或其他权利受限制之情形，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系其真实、合法所有，权属清晰，不存在冻结、强制执行、诉讼、仲裁等情形，亦未设置任何质押等担保物权，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的要求。

问题（5）：

前述特殊权利安排的清理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4-3 对赌协议”的相关规定，清理是否彻底，发行人是否作为协议主体；

发行人及施贻蒙、徐晓彬、李军、杭州存志、杭州斯年（以下简称创始股东）与陈向东、银杏堡投资于2021年9月签订了《关于杭州飞仕得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及签订了包含回购义务的《关于杭州飞仕得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于2021年12月签订了《关于杭州飞仕得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约定发行人的回购义务于2021年12月不可撤销终止；于2022年12月签订了《关于杭州飞仕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三）》），约定创始股东的回购义务于2022年12月中止但附带恢复条款，除上述情况外，其余特殊权利均已不可撤销终止，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对赌义务人 | 投资方 | 对赌协议签署时间 | 对赌条款主要内容 | 对赌条款解除情况 |
|----|----------|-----------|----------|--|--|
| 1 | 发行人及创始股东 | 陈向东、银杏堡投资 | 2021年9月 | 回售权、清算权、股权平移、股权转让及增资限制、优先受让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知情权、优先股利分配权、最优惠条款、2020年业绩承诺及上市时点承诺 | 1、发行人的回购义务于2021年12月不可撤销终止，并视为自始无效； 2、投资方与发行人有关的其他股东特殊权利的条款于2022年12月不可撤销终止，并视为自始无效； 3、创始股东的回购义务于2022年12月中止，在发行人未在2025年12月31日前成功上市，或者发行人中止或放弃上市计划/撤回上市申报材料/上市申 |

| 序号 | 对赌义务人 | 投资方 | 对赌协议签署时间 | 对赌条款主要内容 | 对赌条款解除情况 |
|----|-------|-----|----------|----------|--|
| | | | | | 请被否决的情形下恢复效力； 4、投资方与创始股东有关的其他股东特殊权利的条款于 2022 年 12 月不可撤销终止，并视为自始无效 |

经调整完成后的对赌协议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之“4-3 对赌协议”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不再作为对赌义务当事人

2021 年 12 月，陈向东、银杏堡投资与发行人、创始股东签署了《补充协议二》，约定发行人的回购义务于 2021 年 12 月不可撤销终止，并视为自始无效。

2022 年 12 月，陈向东、银杏堡投资与发行人、创始股东签署了《补充协议三》，约定与发行人有关的全部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均不可撤销地终止，并视为自始无效。

因此，发行人不再作为对赌义务当事人。

2、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施贻蒙。

2022 年 12 月，陈向东、银杏堡投资与发行人、创始股东签署了《补充协议三》，约定与包含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内的创始股东有关的除回售权之外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均不可撤销地终止，并视为自始无效；约定包含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内的创始股东的回购义务于《补充协议三》签署之日起中止，在发行人未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成功上市，或者发行人中止或放弃上市计划/撤回上市申报材料/上市申请被否决的情形下将自动解除中止状态并恢复效力，若公司完成上市，创始股东的回购义务将不可撤销地终止。

2025年12月31日前，发行人处于发行申报及在审过程中，陈向东、银杏堡投资享有与创始股东有关的回售权不会被触发，相关恢复条款的约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不利影响；且如公司完成上市，创始股东的回购义务将不可撤销地终止，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在上市后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出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需履行回购义务的情形，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符合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规定。

3、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

陈向东、银杏堡投资的反稀释权已不可撤销地终止并视为自始无效，享有的与创始股东有关的回售权不与发行人市值挂钩。

4、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对赌协议中未约定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相关条款，且陈向东、银杏堡投资除享有与创始股东有关的回售权带恢复效力条款外，其他特殊权利均不可撤销终止，并视为自始无效。因此，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创始股东与陈向东、银杏堡关于特殊权利安排的清理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4-3 对赌协议”的相关规定，清理彻底，发行人虽作为协议主体，但不再承担对赌协议项下任何义务，对赌协议项下创始股东的回购义务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问题（6）：

前述契约型基金存续期情况，是否存在杠杆、分级、多层嵌套等不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情形，相关安排是否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的要求。

（一）前述契约型基金存续期情况，相关安排是否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的要求

山南云栖私募资产配置基金（以下简称山南云栖一号）成立时间为 2019 年 7 月 8 日，备案时间为 2019 年 7 月 10 日，预计存续期为自成立之日起 7 年；山南云栖二号私募资产配置基金（以下简称山南云栖二号）成立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3 日，备案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9 日，预计存续期为自成立之日起 7 年。

浙江玉皇山南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在飞仕得上市后 12 个月内不减持山南云栖一号、山南云栖二号持有的银杏堡合伙财产份额。若山南云栖一号、山南云栖二号存续期在飞仕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前到期，山南云栖一号、山南云栖二号首先将调整存续期限以满足有关股票限售期和减持的相关规定；如未能完成调整存续期限，山南云栖一号、山南云栖二号将确保在持有飞仕得股份至飞仕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提出对山南云栖一号、山南云栖二号持有的银杏堡合伙财产份额进行清算出售的安排。”

银杏堡投资出具了股份锁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综上，前述契约型基金的存续期安排可以覆盖锁定期，相关安排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的要求。

（二）是否存在杠杆、分级、多层嵌套等不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情形

1、山南云栖一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情况如下：

| 序号 |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姓名 |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 |
|----|--------------|-------------|
| 1 | 陈向明 | 6.67 |
| 2 | 敦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33.33 |
| 3 | 顾学群 | 6.67 |
| 4 | 刘晓庆 | 6.67 |
| 5 | 吕柏仁 | 6.67 |
| 6 | 沈利萍 | 6.67 |
| 7 | 王水华 | 6.67 |
| 8 | 邬华明 | 6.67 |

| | | |
|----|--------------|--------|
| 9 | 肖国平 | 6.67 |
| 10 | 浙江云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6.67 |
| 11 | 郑海儿 | 6.67 |
| 合计 | | 100.00 |

2、山南云栖二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情况如下：

| 序号 |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姓名 |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 |
|----|--------------|-------------|
| 1 | 敦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8.33 |
| 2 | 顾学群 | 8.33 |
| 3 | 李金禄 | 8.33 |
| 4 | 邬华明 | 8.33 |
| 5 | 郗庆 | 8.33 |
| 6 | 余初晋 | 16.67 |
| 7 | 张耀坤 | 8.33 |
| 8 | 张煜 | 25.00 |
| 9 | 朱玺 | 8.33 |
| 合计 | | 100.00 |

前述契约型基金系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合法募集资金设立的契约型私募基金，存续期间均采用封闭式运作，合规运行；其投资者均为自然人、结构简单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资管产品作为投资者的情形，不存在资管产品的嵌套；该等基金的总资产未超过其净资产的 200%，且管理人未质押基金份额以放大杠杆，不存在高杠杆的情形；该等基金的投资者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不属于分级私募产品。

山南云栖一号、山南云栖二号的管理人浙江玉皇山南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具说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山南云栖一号、山南云栖二号系封闭型私募资产配置基金，山南云栖一号、山南云栖二号通过持有银杏堡投资合伙财产份额间接持有飞仕得股份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以下简称《资管新规》）的有关规定，不涉及需根据《资管新规》进行相关过渡期安排，不存在《资管新规》所禁止的“杠杆、分级、嵌套”等情形。因此，本公司及山南云栖一号、山南云栖二号不存在需根据《资管新规》进行整改的情况。”

综上，前述契约型基金不存在杠杆、分级、多层嵌套等不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情形。

二、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上述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发行人报告内入职员工的简历、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就周存熙及其控制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人员、业务、资金往来对周存熙及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确认，并取得了周存熙控制企业出具的说明；

2、就周存熙的债务情况向其进行了访谈确认，获取相关债务凭据，汇总个人债务情况和相关债务产生原因；

3、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和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等网络公开信息渠道查询与周存熙、三科集团相关的诉讼、执行等情况，与周存熙提供的信息核对；

4、陪同周存熙前往主要诉讼地法院查询个人诉讼、执行信息，并获取相关案件文书进行核对；

5、获取周存熙的个人信用报告，与债务情况进行核对；

6、针对周存熙的民间借贷及为三科集团的民间借贷担保产生的债务，走访主要的民间借贷对象，对周存熙的债务进行访谈确认；

7、针对周存熙为三科集团及其关联公司银行借款担保产生的相关债务，获取三科集团及其关联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检查所有未结清债务情况，确认是否与周存熙有关；走访了主要债权人，对周存熙的债务进行访谈确认；

8、取得了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股权无质押情况说明及杭州市临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杭州松元股权无质押情况说明；

9、取得了周存熙就关于个人债务履行方式及股权权属状况的承诺；

10、查阅了云扬投资、云汐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及其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

11、取得了银杏堡投资、浙江银杏谷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士兰控股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

12、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陈向东控制的与发行人存在交易的公司出具的声明，发行人与士兰微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采购、销售合同，并就发行人同类产品的采购、销售情况和其他供应商、客户进行了对比；

13、取得了发行人全部股东关于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等安排的声明与承诺及关于所持有的公司股权不存在冻结、质押的确认；

14、取得了发行人全套工商资料，发行人及其股东与陈向东、银杏堡投资签订的《投资协议》《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三）》，并对相关合同当事人进行了访谈确认；

15、获取了契约型基金的基金合同、银行流水、财务报表、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信息、基金实际权益人清单及其出资凭证，并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网站：<https://www.amac.org.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渠道检索了上述契约型基金及其基金管理人的信息；

16、获取了基金管理人浙江玉皇山南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填写的关于契约型基金相关情况的调查表及出具的承诺、说明，并对基金管理人进行了访谈确认；

17、对契约型基金的实际权益人进行了访谈确认。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报告期内，周存熙及其控制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往来、资金拆借，有关交易已按照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披露；周存熙的相关债务均未约定相关抵押、质押等担保情况，不涉及杭州松元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或周存熙所持有的杭州松元股权，不涉及实际控制人所持股权或任何担保；周存熙持有杭州松元的股权、间接所持公司股权不存在被司法冻结或处置的风险；

2、云扬投资和云汐投资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3、发行人向陈向东控制的公司销售、采购的产品定价、数量、收付款政策

等在入股前后未发生重大变化，相关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潜在利益安排，也不存在其他特殊条款；

4、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的要求；

5、发行人、创始股东与陈向东、银杏堡关于特殊权利安排的清理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4-3 对赌协议”的相关规定，清理彻底，发行人虽作为协议主体，但不再承担对赌协议项下任何义务，对赌协议项下创始股东的回购义务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6、契约型基金的存续期安排可以覆盖锁定期，相关安排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的要求，不存在杠杆、分级、多层嵌套等不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情形。

问题 14. 关于内部控制和公司治理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客户存在收到大额票据，找回小额票据的情形，另有发行人向全资子公司背书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用以购买设备等的情形；报告期内存在零星现金交易，主要因零星废料销售以及对部分客户的零星产品销售；（2）报告期初，发行人向股东施贻蒙、李军、徐晓彬、洪磊、杨昌国拆出资金余额 324.99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替关联方代垫股权收购款项、周转借款，2020 年发行人向徐晓彬拆出 470 万元，用于购房及临时性资金周转，截至 2021 年末前述资金拆借余额均已清理完毕，清理完毕后未再发生资金拆借情形；（3）2020 年、2021 年公司现金分红 50 万元和 1,000 万元；（4）2020 年 1 月至 2022 年 9 月，飞仕得有限未设董事会、监事会，由施贻蒙、李军分别担任执行董事、监事，迟至 2022 年 9 月，发行人设立董事会、监事会。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各期票据找零对应的交易情况，出票方的具体情况及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无真实业务背景的票据收支行为，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2）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的具体时间、金额、最终去向、还款来源及合理性，是否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

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公司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3）2020 年现金分红 50 万元的原因，报告期内现金分红的最终去向和用途；（4）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5-8 的要求，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内控不规范的情况是否构成对内控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整改后的内控制度是否有效运行；（5）结合董事会、监事会设立时间较晚、实控人（创始人）持股比例较高、相关股东历史上存在代持、报告期内主要股东与发行人资金拆借等，说明公司治理、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以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在提升公司治理有效性、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措施及安排。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对（1）-（4）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提供资金流水核查报告，说明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发行人关联方、关键岗位人员资金流水的核查程序、手段、范围、结果，分主体按年汇总列示资金收入来源、支出去向和对象、具体用途，是否存在直间接流向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关键岗位人员的情况，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或其他利益安排，并说明具体核查依据；（3）说明对现金分红最终去向、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具体核查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1）（4）（5）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回复说明

问题（1）：

报告期各期票据找零对应的交易情况，出票方的具体情况及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无真实业务背景的票据收支行为，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一）报告期各期票据找零对应的交易情况

2020 年度，发行人存在收到客户支付的大额票据，找回小额票据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客户名称 | 收到票据金额 | 找零票据的前手方 | 票据找零金额 |
|----|--------------|--------|------------------|--------|
| 1 | 上海吉电 | 126.27 | 浙江日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20.00 |
| 2 | 江苏晨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40.00 | 浙江稳山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 10.00 |
| | | | 北京富世佳兴电子器材技术有限公司 | 10.00 |
| 3 | 廊坊英博电气有限公司 | 78.90 | 中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17.65 |
| | | | 湖北追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2.00 |
| 合计 | | 245.17 | - | 59.65 |

公司与客户之间发生的少量票据找零行为均以双方存在真实交易背景为依据，票据找零的累计金额及单笔金额均较小，不存在变相通过客户进行票据变现的情形，该情形已于 2021 年消除。

(二) 出票方的具体情况及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找零客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 找零客户名称 | 成立时间 | 注册资本（万元） | 注册地址 | 主营业务 |
|--------------|------------|----------|-----------------------------|------------------------------------|
| 上海吉电 | 2005.4.8 | 5,000.00 | 上海市闵行区苏召路 1628 号 1 幢 B148 室 | 主要从事专业电子元器件和高度信息化集成配套的代理和销售 |
| 江苏晨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2017.9.21 | 6,000.00 | 徐州市铜山区徐州高新区第二工业园珠江路 7 号 | 主要从事电力设备、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的技术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 |
| 英博电气 | 2008.12.16 | 6,000.00 | 廊坊开发区荷花道北侧 | 主要从事电能质量治理领域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根据发行人票据找零客户出具的确认函和发行人董监高的调查问卷，发行人票据找零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是否存在无真实业务背景的票据收支行为，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除本题问题（1）之“（一）报告期各期票据找零对应的交易情况”所述情形之外，发行人存在向全资子公司飞仕得半导体背书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用以购买设备等的情形，2020年金额为229.03万元，2021年金额为77.78万元。

1、已进行有效整改

2021年3月起，发行人已就上述票据使用不规范事项进行整改，后续不存在票据使用不规范的情形。

2、上述行为不属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

上述票据使用不规范事项不属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二章“发行条件”之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所规定的需要处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上述行为终了之日距今已超二年的行政处罚时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根据上述规定，由于票据使用不规范事项不属于“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行为，行为终了之日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超过二年，超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行政处罚时效，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同时，相关部门于2023年2月出具会议纪要明确：“未发现上述票据行为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为而被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4、实际控制人已出具赔偿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若公司因前述票据使用不规范行为而被有关部门给予处罚或被任何第三方索赔，本人将及时向公司作出足额的补偿，以避免公司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发行人对报告期内曾经发生的票据使用不规范行为已进行有效整改，上述票据使用不规范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被处罚的情形或风险，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4）：

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5-8 的要求，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内控不规范的情况是否构成对内控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整改后的内控制度是否有效运行；

（一）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5-8 的要求，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经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5-8 对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具体如下：

| 序号 |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 是否存在相关情形 | 具体情况 |
|----|---|----------|-------------|
| 1 | 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简称“转贷”行为） | 不存在 | 不适用 |
| 2 | 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获取银行融资 | 不存在 | 不适用[注] |
| 3 | 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 存在 | 参见本题问题（2）回复 |
| 4 | 频繁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收付款项，金额较大且缺乏商业合理性 | 不存在 | 不适用 |
| 5 | 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 不存在 | 不适用 |
| 6 | 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 | 不存在 | 不适用 |
| 7 | 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收支、挪用资金 | 不存在 | 不适用 |
| 8 | 被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资金 | 存在 | 参见本题问题（2）回复 |
| 9 | 存在账外账 | 不存在 | 不适用 |
| 10 | 在销售、采购、研发、存货管理等重要业务循环中存在内控重大缺陷 | 不存在 | 不适用 |

注：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获取银行融资的情形，但如本题问题（1）所述，存在票据找零、向全资子公司背书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等不规范事项。

综上，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5-8的要求，报告期内，除前述已说明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二）内控不规范的情况是否构成对内控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整改后的内控制度是否有效运行

1、内控不规范的情况是否构成对内控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况皆发生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彼时规范意识有所欠缺所致。在中介机构进场辅导后，公司已意识到不规范情形的存在，并对相关问题及时进行整改或纠正，建立、完善并严格实施相关财务内部控制制度。自2022年起至今，公司已不再出现上述内控不规范和不能有效执行的情形。

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后续影响和重大风险隐患，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且未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对内控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

2、整改后的内控制度是否有效运行

针对前述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公司采取了一系列有效的整改措施：

（1）对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进行全面清理，具体包括：①自2021年3月以来，公司已不再进行票据找零或背书转让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②截至2021年末，公司已收回向关联方拆出的全部本金及利息，自2022年以来，公司已不再与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

（2）健全完善《资金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会计管理制度》等内控管理制度，并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治理文件中，明确规定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等事项，对关联方资金拆借、转让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等财务内控不规范事宜予以规

范。

(3) 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等深入学习《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公司法》《证券法》《票据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杜绝再次出现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4) 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本人及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本人及控制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与发行人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专项审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出具了“天健审〔2023〕218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公司已通过收回资金、纠正不当行为方式、完善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积极整改，已根据报告期内存在的财务不规范行为有针对性地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自 2022 年以来未发生新的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整改后的内控制度有效运行。

问题（5）：

结合董事会、监事会设立时间较晚、实控人（创始人）持股比例较高、相关股东历史上存在代持、报告期内主要股东与发行人资金拆借等，说明公司治理、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以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在提升公司治理有效性、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措施及安排。

（一）公司治理、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以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

1、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如本题问题（1）、问题（2）、问题（4）所述，报告期内，除票据找零、向全资子公司背书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关联方资金拆借外，发行人不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5-8所述的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如本题问题（4）所述，公司已通过收回资金、纠正不当行为方式、完善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积极整改，已根据报告期内存在的财务不规范行为有针对性地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自2022年以来未发生新的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整改后的内控制度有效运行。

综上，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2、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以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

报告期初，发行人作为有限公司未设立董事会、监事会，由施贻蒙担任执行董事，李军担任监事。为丰富股东构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分别于2021年4月引入了外部投资人云扬投资、杭州浩歌（后于2021年8月将所持公司股权转让给云汐投资）、张军明，于2021年9月引入了外部投资人陈向东和银杏堡投资。外部股东出资入股后，均未向公司委派董事、监事，故发行人一直延续报告期初的组织架构，且执行董事、监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职责。

2022年9月，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其中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通过《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董事长，聘任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建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设置若干职能部门。

2023年4月，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及作为《公司章程（草案）》附件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待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股东大会3次，召开董事会3次，召开监事会3次。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

（二）发行人在提升公司治理有效性、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措施及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施贻蒙直接持有公司2,842.3269万股股份，其控制的杭州斯年持有公司58.0186万股股份，施贻蒙合计控制公司2,900.3455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4.4521%，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为防止实际控制人股权控制比例过高，对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在提升公司治理有效性、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等方面，采取了相应的针对性措施和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在提升公司治理有效性上的措施及安排

（1）健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确立完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在公司董事会下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建立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形成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晰、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

（2）保障公司内部治理及内部控制有效运作

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内部审计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对发行人决策事项的程序、权限、决策回避情形、内部审计、财务管理等作出了具体的规定，保证相关职能部门能够作出独立的决策。

（3）督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认真学习公司内控制度，强化规范运作意识

公司已督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接受中介机构辅导，深入学习《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公司法》《证券法》《票据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强化管理层的规范运作意识，保障公司各项内部制度和内部机构得以规范运作。

2、发行人在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方面采取的措施及安排

（1）健全信息披露制度，保护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

为规范发行人的信息披露行为，正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发行人制定了上市后执行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重大信息，确保所有投资者可以平等获取信息。

（2）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为加强发行人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制定了上市后执行的《投资者关

系管理制度》。发行人将采取公告、股东大会、公司网站与电子邮箱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多渠道、多层次的沟通，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 建立健全股东投票机制，保护中小投资者行使表决权

发行人制定了上市后执行的《公司章程(草案)》《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设置了累积投票制度、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机制、征集投票权等各项制度安排，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事项的权利。

(4) 积极履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保障中小投资者利润分配权

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杭州飞仕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作出了制度性安排，切实保障公司中小股东利润分配的权利。

(5)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相关承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施贻蒙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承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上述承诺有利于防止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行为，保障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二、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上述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财务部门负责人，了解票据找零涉及的相关交易的背景、交易对手方，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交易对手方的基本信息；

2、查看背书转让的承兑汇票、相关合同，了解交易的真实性、背书转让的合理性并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核查发行人相关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取得并查阅相关部门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票据使用不规范事项出具的会议纪要；

4、查阅发行人票据管理相关内控制度并核查其执行情况；

5、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董监高调查问卷以及票据找零涉及的交易对手出具的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确认函；

6、核查发行人内控制度，确认与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7、获取了发行人的银行账户清单，全部银行账户交易流水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的个人银行卡流水；

8、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5-8的要求，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9、取得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3〕218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0、取得了公司全套工商资料、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战略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内部审计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

11、取得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承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等承诺。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票据找零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

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无真实业务背景的票据收支行为，发行人对报告期内曾经发生的票据使用不规范行为已进行有效整改，上述票据使用不规范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被处罚的情形或风险，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除本题已说明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5-8所列举的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内控不规范的情况不构成对内控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整改后的内控制度有效运行；

3、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健全、有效，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飞仕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ang Ju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梁 瑾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Ding Tia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丁 天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n Wenbi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林文斌

单位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L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 玲

二〇二三年 九 月 二 十 二 日